**采购项目编号： 510182202100011**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及概算编制**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50741974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507419745)

[**第三章 投标文件主要格式** 15](#_Toc50741979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4](#_Toc507419810)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7](#_Toc507419815)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38](#_Toc50741982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0](#_Toc50741982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51](#_Toc50741983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中心（采购人）的委托，拟对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及概算编制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510182202100011 。

**二、项目名称：**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及概算编制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370000.00**元，计划备案号： （2021）0091 。

**四、招标项目简介：**

1、本项目共1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招标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http：//credit.chengdo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入川从事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设计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1年4月 23 日至2021年4月 29 日每日上午09:00- 12:00，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网络报名获取，报名时应提供：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报名资料电子版送达邮箱：scsbgc@126.com；同时原件应于开标当日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199号1栋1层108号（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 ：028-88503579。

注：以上网络报名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发至指定邮箱（scsbgc@126.com；）。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5月 13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199号1栋1层108号（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中心

地 址：彭州市天府中路145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28-68961833

2、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199号1栋1层108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28-885035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3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3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其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有权）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 4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扣分（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6%的报价加成，已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5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6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 8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 9 |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 | 1.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2.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份；技术、商务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U盘）1份（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PDF/Word文档存入）；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纸质）1 份，单独密封；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 1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2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 13 | 招标文件咨询 |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028-88503579 |
| 14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彭州市财政局备案。 |
| 15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到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8503579  地址：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199号1栋1层108号。 |
| 16 | 投标人询问、质疑 |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88503579。  地址：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199号1栋1层108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投标人质疑、询问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 17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彭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3888323  地址：牡丹大道北二段 486 号  注：1、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5000.00元；  由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
| 19 |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式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投标人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 21 | 声明承诺提醒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投标文件主要格式；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要求领取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书面通知时不得拒绝。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本次公开招标不组织答疑会，投标人若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并能让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所有问题的答复，将迅速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方式提供给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传真、信函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4.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部分。
  2. 资格性投标文件部分.
  3. 技术、商务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投标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提交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资格性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1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1 份）；技术商务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 1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开标一览表纸质版 1 份。应当分别注明投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详见第三章格式1和格式2）。
   2. 若正本与副本内容出现差异时，则以正本为准；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当清楚工整，不得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等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情形。任何修改、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4.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和盖章，其投标单位盖章应为鲜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有效。
   5. 投标文件应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印制（方案、设计、图纸、彩页等除外），逐页编目编码以方便评审专家查阅。
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投标人应将其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资格性投标文件副本、技术、商务投标文件正本、技术、商务投标文件副本、开标一览表纸质版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报价前不得启封；如有分包,各包投标文件应按前述要求分别单独封装，并注明包号。
   2.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及“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详见第三章格式 1 和格式 2）。
   3. 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4.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拆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1. 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出现上述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6.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8.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考虑，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1.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投标人成交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公司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转代理费回单复印件到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徐女士，联系电话：028-88503579。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招标合同，以此类推。
   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留存。联系人：徐女士，联系电话：028-88503579。
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服务要求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履行合同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
   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 资金支付
4.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38.1-38.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提出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书面质疑书及质疑事项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同时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

（4）上述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主要格式**

备注：（1）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2）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3）本章节没有列出对投标文件中其它内容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写拟定，格式不限。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投标文件/电子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 标 文 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及概算编制**

**项目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总负责人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准确详细填写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因填写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错误导致因需采取邮寄或快递方式发出的资料无法 收取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以上所需材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装入投标文件。

（3）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入川从事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设计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 川 省 省 外 建 筑 企 业入 川 信 息 电 子 登 记 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二、承诺函**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单位没有向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及概算编制”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附：1.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具有正反面，加盖投标人鲜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具有正反面，加盖投标人鲜章）**

**注：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非法人单位的，应提供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四、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其他的材料或文件**

**五、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材料或文件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

：

我方全面研究了“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及概算编制”（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暂定总价报价为　　　万元（大写： ）。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同意依据本办法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技术、商务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六、若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如数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八、在投标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我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问题，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因知识产权带来的后果由我单位单方面承担。我单位承诺在履约过程中不进行违法违规的分包、转包。

九、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及概算编制**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编制周期** | **报价（元）** | **备注** |
|  |  |  | 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 元（大写： ） | | | | |

**注：1. 本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方案阶段设计费、专家评审费、成本、费用、税金、利润等，报价不能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

**三、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及概算编制**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满足/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商务相关条款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无偏离条款，可以无须逐条应答。

3、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包括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注”），均视为接受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

**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及概算编制**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为新承接或正在设计业绩，完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3）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承接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名称：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及概算编制**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 **职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注册证书、职称证）** | **级别** | **证书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所有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2、注册类需提供网上截图证明；

3、提供在职证明文件；

**六、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及概算编制**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满足/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至少应填写与招标文件技术、服务相关条款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无偏离条款，可以不逐条应答。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投标人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及概算编制**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报价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注：监狱企业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项目视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项目视为小型、微型企

业，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递交的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其他的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http：//credit.chengdo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六）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入川从事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设计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

（七）承诺函；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出具的投标人2018年度或2019年度以来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投标2018年度或2019年度以来任意一年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材料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注：投标人提供2020年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后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2020年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后银行出具的回执单复印件；以上材料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投标人提供2020年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材料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6、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④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以上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http：//credit.chengdo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商务投标文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10、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注：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入川从事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设计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注：提供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承诺函【详见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性投标文件二、承诺函）】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本章为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中心拟采购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及概算编制，本项目为1个包。

**二、项目背景**

彭州市教育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政协的监督、关心和支持下，团结带领全市广大特教工作者感恩奋进、务实创新，不断提高特殊教育发展水平，争取本市范围内的每一个残障儿童都能接受到合适的教育，享受到社会发展的成果。

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入学需求增加，基础建设滞后、康复设备不足等问题已成为制约全市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瓶颈。

为全面贯彻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全市特殊教育发展，2020年3月30日，成都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联合印发《成都市特殊教育专项提升工程项目规划及第一批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加快补齐特殊教育学校基础设施短板，切实提高特殊教育办学质量，保障全市残疾学生接受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的15年免费教育，到2025年建成全国特殊教育强市。按照彭州市委市政府安排，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中心负责牵头启动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项目方案设计等工作。

**三、技术、服务及其它商务要求：**

**（一）技术及服务要求**

投标阶段设计方案内容及要求：

1、设计要求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关于设计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相关规定及要求，同时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设计需求进行编制。

2、设计方案内容

本项目位于致和街道、天彭街道,建设总用地面积16459.51平方米（约24.69亩）。总建筑面积：8749平方米，其中原有建筑改造面积2478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为6271平方米，主要功能为教学用房。建筑密度≤25%，容积率≥0.5且≤1.0，绿地率≥40%。

3、投标阶段成果内容要求：

设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对城市上位总规、中心城区及本项目周边的控制性规划有深刻理解；方案工作重点突出，设计思路清晰；项目进度控制目标明确，有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

**（二）中标后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1、方案设计成果：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并完成初步概算编制工作，符合国家、行业及本项目所在地区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且取得相应批复文件（如有）。概算通过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并取得批复文件。（如有）

2、成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初步设计及设计说明

彩色效果图

鸟瞰图

透视图

规划及周边分析

彩色总平面布置图

总平面分析图

交通组织图

功能分析图

消防分析图

景观分析图

设计说明

各专业图纸

建筑专业图纸

结构专业图纸

给排水专业图纸

电气专业图纸

暖通专业图纸

景观专业图纸

设计概算

3、具体时限要求如下：

①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签订合同的3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并相应完成概算编制工作。

② 初步设计审查及修订：初步设计审查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修订，并积极配合取得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及批复。

③ 配合本项目后期施工图设计工作。

**（三）商务要求**

1、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周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

2、提交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报价方式：采用暂定总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方案设计服务费、专家评审费、成本、费用、税金、利润等），报价不能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不得低于成本。

4、结算方式：合同计价模式为暂定总价合同。结算方式：按照以通过评审后的概算中的建安费为计费额，结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和本项目《控制价计算书》（系数和折扣相同）的计算方式据实计算作为本合同结算基价。（附本项目《控制价计算书》）

合同结算金额=（乙方投标报价/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结算基价，且合同结算金额≤乙方最终报价金额。

5、付款方式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5％。

第二次 投标人完成建筑设计方案并报经彭州市规委会专家会审议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5％。

第三次 方案报经彭州市规委会主任会审议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5％。

第四次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经深化后的方案设计成果（达到初步设计要求）及设计概算，且初步设计成果及设计概算通过相关审查后，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至以本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确定的最终合同结算金额的90%。

第五次 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招标控制价经评审后，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结算总金额的10%。

**注：1.以上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招标小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4.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 评标程序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 1. 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1.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 1.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1.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 1.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1.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 + 1.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9.1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4.2.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2.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4.2.4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4.2.5评分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部分30% | 3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报价)×30%×100。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2 | 方案设计26% | 26分 | **1、前期分析（3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前期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区位分析；②区域交通分析；③基地现状分析进行描述）；结合项目区位、区域交通分析、基地现状等内容描述，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缺少或遗漏的扣1分，每有一项不清晰或不明确或不详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设计说明（5分）**  投标人对各专业的说明完整性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①建筑；②结构；③给排水；④电气；⑤暖通等进行设计说明描述）；结合项目设计说明等内容描述，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缺少或遗漏的扣1分，每有一项不清晰或不明确或不详细的扣 0.5分，扣完为止。  **3、方案深化设计(7分）**  投标人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彩色总平面图（带经济技术指标）；②方案生成分析图；③设计理念；④功能分析图；⑤消防设计分析；⑥交通组织分析图；⑦日照分析图）等深化，结合项目实际对总体布局、空间形态、功能形态、方案构思新颖等方面阐释详细、完整切实符合项目需求的得7分，每有一项缺少或遗漏的扣1分，每有一项不清晰或不明确或不详细的扣 0.5分，扣完为止。  **4、技术图纸（4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提交的技术图纸：①提交全部单体各层平面图、建筑彩色立面图≥2张且剖面图≥1张的得4分；②提交全部单体各层平面图、建筑彩色立面图＜2张或剖面图＜1张的得2分。  **5、建筑效果图（4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提交建筑效果图：①提交鸟瞰图（实景合成）≥1张且透视图≥2张（含建筑空间、形体、色彩等）的得4分；  ②提交鸟瞰图（实景合成）＜1张或透视图＜2张（含建筑空间、形体、色彩等）的得2分。  **6、其他（3分）**  投标文件应有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设计和海绵城市等的相关内容，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描述，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缺少或遗漏的扣1分，每有一项不清晰或不明确或不详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3 | 履约经验12% | 12分 | 2017年1月1日以来每具备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1、类似业绩指建筑类设计相关的公共建筑业绩； 2、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为准。4、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 |  |
| 4 | 项目人员配置29% | 29分 | 1、设计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3分；同时具有建筑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 4分。  2、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3分；同时具有建筑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4 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2分；同时具有结构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2分；同时具有给排水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5、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全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得2分；同时具有电气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 3分。  6、暖通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得2分；同时具有暖通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7、景观专业人员2名：每具有1名景观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8、绿建专业人员2名：每具有1名绿色建筑工程师（高级）人员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9、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具备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师执业证书得2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加0.5分，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如注册人员必须注册在本单位，须提供网络查询注册截图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②以上人员须提供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5 | 响应文件规范性2% | 2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逐页编码，对招标文件响应全面，格式规范，内容整齐，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  |
| 6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1% | 1分 | 供应商为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得1分。  注：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评审依据。 |  |

1. 废 标
   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 1.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1. 定标
   1. 定标原则：
      1.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2.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本项目采取上述第 1 种定标方式。

* 1.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依次类推。

* + 1.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建设工程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委 托 方 ：**

**承 接 方 ：**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编 号：**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 (以下简称采购人)：

受托方 (以下简称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阶段：

3、项目地点：

4、项目建设规模：

**第二条 投标人工作的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等的方案设计（达初步设计深度）工作、概算编制及后期服务工作。

**第三条 合同内容与质量标准**

1、成果质量标准

方案设计成果应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其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及本项目所在地区相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政策、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需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并取得相应批复文件。概算通过评审中心评审，并取得概算批复。

2、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初步设计及设计说明

（2） 满足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各专业图纸

（3） 设计概算

3、服务期限：

（1） 方案设计：本合同生效的 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方案设计文件；

（2） 方案设计深化及概算编制：方案设计通过审查后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深化（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概算编制工作，并积极配合审查工作。

（3） 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配合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招标控制价评审工作的开展。

4、成果资料数量：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成果资料 份、电子版成果资料 份。

5、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 投标人提供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

（2）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本项目相关成果内容进行修改调整。

（3） 投标人在提交本项目相关成果材料交采购人审核后，如采购人有修改意见，投标人需在 6小时内响应，并 48 小时内赶到采购人单位进行沟通修改工作，并在收到修改意见内容后 7 天内完成相关修改内容。

**第四条 合同金额、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采用暂定总价合同，签约暂定服务费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整），该暂定服务费总金额为含税价。

二、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结算方式

按照以通过评审后的概算中的建安费为计费额，结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和本项目《控制价计算书》（系数和折扣相同）的计算方式据实计算作为本合同结算基价。（附本项目《控制价计算书》）

合同结算金额=（乙方投标报价/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结算基价，且合同结算金额≤乙方最终报价金额。

（二）支付方式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设计费暂定总金额的15％。

第二次 投标人完成建筑设计方案并提交报经彭州市规委会专家会审议通过后采购人支付设计费暂定总金额的15％。

第三次 方案报经彭州市规委会主任会审议通过后采购人支付设计费暂定总金额的15％。

第四次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经深化后的方案设计成果（达到初步设计要求）及设计概算，且初步设计成果及设计概算通过相关审查后，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至以本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确定的最终合同结算金额的 90 ％。

第五次 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招标控制价经评审后，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结算总金额的10%。

**第五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方案设计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投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

**第六条 权利瑕疵条款**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资料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投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侵权等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投标人违约，投标人除应退还采购人已缴纳的全部分费用外，还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力与义务

1、采购人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投标人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投标人限期整改。

2、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变更、增加、减少投标人的服务内容、范围或工作量，并根据投标人最终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最终服务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投标人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其它义务。

二、投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或采购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对服务内容、范围或工作量的变更指令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成果资料，并对其成果的质量负责。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因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投标人或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

3、在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投标人除应退还采购人已付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投标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采购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人应按照投标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服务费。

4、投标人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时间向采购人交付经评审后的成果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减收本项目设计费总额的 0.1 %；逾期超过 3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本协议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间接损失、可预期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采购人执叁份，投标人执叁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控制价计算书》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方： （盖章） 受 托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附 件：（不纳入评审范畴）**

**如有相关融资需求的中标人，详情可与如下银行联系：**

**1、成都农商银行**

**咨询热线：85951577；17360036724。**

****

**2、中国建设银行**

**咨询热线：028-86162577；18380409882。**



1. **四川天府银行**

**咨询热线：18583677177**

